

玉海辭學指南

四

玉海卷第七

儀王應麟伯厚甫

律歷山

律呂下

晉律笛又見樂器

周玉尺

銅

通典荀勗因造新律管十二枚以調建

正

會殿廷作之曰謂宮商克諧然論者猶謂

爲

時阮咸善達八音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譏

爲

聲高不合中和也常憲嘆已出咸爲始平祖後六

父耕于

二

人校己所治笛

三百廿

竹皆短竹

先方修正鐘磬未竟

會薨元康三年詔其子濬

金石以施郊廟尋作

喪亂莫有記之者

晉志

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

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

竹律

二十五具郎太樂郎列秀

等校試其三具與杜夔文左近年律法同其二十二

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竹也問房律中郎將列和云

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笛脣以作此律並等奏先王

作樂必協律口之和以節八音

笛長短無所象則

意而

小由韻度考

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請依此制用十二絃

笛象十二枚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肄彈轡亦
呂雖伶夔曠遠名首難精猶宜儀形古式

請更部笛工還竹造作下太歌

延年律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祉各一事皆箇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數制可勉乃令太樂郎劉秀鄧昊等作大呂笛以示和長一尺六寸有奇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生笙簧宋同吹笛以爲雜引相和諸曲和曰父祖漢世以來笛家相傳不知此法實非所及也勉又曰按周禮周樂金石有泛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

四百十三

後施於廟矣作樂之時諸音受鍾磬之均即爲悉應律也至於饗燕殿堂之上無廟垂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弦歌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鍾磬宜必合於律呂部郎劉秀鄧昊魏邵等依典記以五音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協和復重作蕤賓伏孔笛一曰黃鍾之笛二曰大呂之笛三曰太山天一引二日夾鍾之笛五曰姑洗之笛六曰仲呂

八曰林鍾之笛九夷則之笛十曰南呂之笛

曰無射之笛十二曰應鍾之笛

通典晉荀勗詩山
韻所造鍾律其聲

不_合乃出御府銅竹律_{尺四分}因造十二笛_{笛具五音}笛體_{新尺短}
賓林鍾之角短則_{以本三音上行度之各以其律展}宮_{六音也兩成玄}
官社管_{上行度之則}宮_{六音也兩成玄}
隨_{六律密所宣置之或半之}

予欲聞六律五聲禮記五聲十

不_{遂朴無言}漢志

亦紀十二律惟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絕蔡邕雖追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爲者安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_{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

樂志勉作新律笛

十二枚以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勉既以新律造二舞次更脩工鍾聳元康三年勉子藩復嗣其事脩正

金石以施郊廟尋值良亂

宋志黃鍾之笛正聲應

黃鍾下祉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

黃鍾云東箱長笛四尺二寸

箏笛晉時三尺八寸列和

云東箱長笛四尺二寸

晉銅律呂詳見度類

古銅管

隋志毛爽律譜云魏杜夔亦削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乃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

羊貞台周

志泰始九年光祿大夫荀勗以

樂總章鼓吹八音六律呂爭錯乃制古尺竹之以調聲韻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主

施用勉遂典知樂事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誠丁
首因傳初勉達之貴人牛鐸識其聲及樂音未詳

曰得趙之牛鐸即諧矣遂下郡西送牛鐸與得謂

者晉志聖人觀四時之變刻王紀其盈虛察五行

之聲鑄金均其清濁然金質從革侈弇無方竹體圓
虛脩短利制是以神瞽作律用寫鍾聲又叶時日於
晷度效地氣於灰管宋志勉鑄新律既亡求古器
得周時玉律比之不差毫釐又漢世故鐘以律合之
不叩自應武帝以勉律與周漢器合乃施用之

宋三百六十律 梁鍾律議

隋志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
伸之更爲三百律終於安運長四寸四分有奇摠合
舊爲三百六十律曰當一管官祉旋韻各以次縱至
梁博士沈重鍾律議述其名數曰易以三十六十策
當朞之日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
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曆
之數天地之道也重乃依淮南本破同京房之術求
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爲一部以一部
律數爲母以一中求所有曰爲子自黃鍾始於仲夏
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流行終於冬至

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爲終不
生其數皆取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
本以九三爲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之
即各其律之長也脩其律部則上生下生宮祉之次
也黃鍾三十四律包育至調風大呂二十七移動至
休光太簇三十四未知至倣落夾鍾二十七明庶至
絜新姑洗三十四南授至含正中呂二十七朱明至
祚周蕤賓二十七南事至其煌林鍾三十四謙侍至
財華夷則二十七升商至僻又南呂三十四白呂至
光賁無射二十七思冲至澄天應鍾二十八分焉至
言卑

正變爻

五

胡仲

安運

志沈重樂律義四卷

唐志沈重鍾律五卷

後魏器物準圖

樂志正光中安豐王延明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
令信都芳考筭之芳後撰延明所集樂說并諸器物
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

唐志

曆筭類信都芳器準

三卷

梁鍾律緯

四通十二首

隋志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略云案年占京
馬鄭蔡至蕤賓並二生大呂而班固志至蕤賓仍以
次下生求聲索實班義爲乖今參校舊器及古文鍾

王

又制新尺以證分毫制爲四器名之爲通絃間

九尺臨嶽高一寸二分黃鍾之絃二百七十絲長九

尺以次三分損益其一以生十二律之絃絲數及絃

長各以律本所建之月五行生王終始之音爲其名

義通施三絃以夾鍾玉律命之則還相中推月氣悉

無差舛元英青陽朱明白藏

又制十二笛以寫通聲

依新尺爲笛以應鍾笛長二尺三寸中間十律以是爲差樂志云

於鍾皆不差

鍾其夾鍾笛十二調以飲玉律又不差異古鍾笛長三尺八寸

用笛以寫通聲飲古鍾王律并周代古鍾皆不差

是被以八音施以韻

通監

樂志云

天監元年八月上素善鍾律欲鑿正雅樂乃自制四通十二笛又命設十二轉

言三十

王激卷十

六

師仲丘

鍾各有編鍾編磬凡三十六虞而去衡鍾四隅植建

鼓經籍志梁有鍾律緯六卷

梁武帝撰亡又梁武

帝樂論三卷

唐志同樂義十一卷武帝集朝臣撰鍾律

緯辨宗見一卷

書目

一卷按古今樂錄載鍾律緯

云梁武帝辨鍾律制度及釋疑共五篇

隋志梁武帝樂社大義十卷

今止存一卷餘缺

唐志

梁武帝樂社大義十卷

隋志同鍾律緯五篇

辨宗明本別名音法釋疑

京房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林鐘爲社房術用二周

官用四蔡邕用七

云孟春之月太簇爲宮始洗爲商

蕤賓爲角南呂爲祉應鍾爲羽大呂爲變宮夷則爲

隋律譜

志開皇初詔太常牛弘議定律呂於是博乃學者序論其法久未能決遇平江左得陳氏律管十有二枚並符弘遺曉音律者陳山陽太守毛爽及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作律譜更造樂器以被皇帝十四曲高祖聽之曰此聲滔滔和雅令舒緩大業二年改用梁表律調鍾磬八音之器比之前代最爲今古

樂志何要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故隋代雅樂惟奏黃鍾一宮郊廟饗用一調迎氣用五調其

音甲

餘聲律皆不復通

何妥傳

太常少傳宗廟雅樂歷

數十年唯作大呂廢黃鍾妥奏請用黃鍾詔下公卿議從之

萬寶常傳

開皇初鄭譯等定樂初爲黃鍾

調寶常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上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小鄭譯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周禮有旋宮之義漢以來不能通寶常特創其事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百聲應手成曲無所疑滯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

唐竹律

樂志

武德九年正月己亥詔祖孝孫等定樂初隋用

黃鐘一宮惟擊七鐘其五鐘設而不擊謂之亞鐘協

律郎張文收依古斷竹爲十二律唐祖命故孝孫吹

調五鐘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鐘皆用孝孫又以十二

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

會要

正觀初文收覽蕭吉樂譜以爲未甚詳取歷代

公革截竹爲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六宗召文

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定雅樂

通典同

通鑑

隋開皇十三年牛弘使協律郎祖孝孫等定雅樂從陳山陽太守毛爽受京房律法布管飛灰順月皆驗

貞士

王氏卷二

八

又每律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分直一歲之日以配七音而旋相爲宮之法明上不聽

唐銅律

銅斛

銅秤

志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秤尺一斛左右耳與脣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皆藏於大樂署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因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鐘請悉更制諸鍾磬亦以爲然通典載元元貞士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禁中更加磨刻凡二十五

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

通典云又韻樂
韻三十一韻

然以

漢律考之黃鍾乃六簇也議者以爲非是

通典開

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勅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

斛銘云大唐正觀十年歲次元枵月旅應鍾依

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

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牧奉勅脩定秤盤銘云大唐

正觀秤一斛一秤是文牧總章年所造斛上圓而小

與秤相符

通典云尺亡

劉貺壁記云今正聲之庫有銅律

三百五十六

唐大樂鍾律

三百六十一

王海卷

九

官志大樂令樂正掌調鐘律以供祭享協律郎掌和

律呂

藝文志

十二律譜義一卷

書目聲律要訣十卷

唐田琦撰

元愍樂略四卷

又

聲律指歸一卷

郡司參校律呂制管定音之法凡十篇

琦序謂樂器

依律呂之聲皆須本月真響若但執累黍之文則律呂陰陽不復諧矣故據經史參校短長爲此書云

唐七音

五代會要

張昭議梁武自造四通十二笛以叙八音

又引古二變二正之音旋相爲宮得八十四調與律

準所調音同數異隋鄭譚因龜茲琵琶七音以飲月

律五正二變七調克諧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萬寶常又減其絲數稍令古淡萬祖不重雅樂所奏並廢郊廟所奏唯黃鐘一均與五郊迎氣雜用蕤賓但七調而已唐太宗命祖孝孫張文收整比譯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絲管並施鐘石俱奏七始之音復振四廂之韻皆調

唐樂志

隋鄭譯牛弘率何蔡于

之徒依京房六十律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律以當一歲之日又以一律爲七音音爲一調凡十二律爲八十四調其說甚詳而隋世所用者黃鍾一宮五夏二舞祭歌房中等十四調而已唐祖孝孫以十二月

四百四

玉函卷上

十

玉函

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因變祉爲正祉因變宮爲清宮七音起黃鍾終南呂送爲綱紀黃鍾之律管長九寸主於中宮土半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祉五祉六羽七變宮其聲絲濁至清爲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爲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一宮商也十二祉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祉也十二變祉調居角音之後正祉之前十二變宮調在

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入七聲。本宮遞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抑以鍾鼓樂既成奏之。太宗曰。云云。魏證曰。樂在人和不在音也。通

典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

至正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

鄭樵曰。開皇二年鄭

譯議曰。樂府有宮商角祉羽變宮變祉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加詢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蘇祗婆善琵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以七調校之。七聲冥若合符。譯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譯之。旦即均也。譯

遂因琵琶更立七均。合成十二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蘇夔駁之。譯引古爲據。以爲周有七音之律。漢有七始之志。何妥牛弘沮抑。遂使隋人不聞七調之音。劉貺太樂令壁記。周世旋宮固孝孫而再謾。京房灰管遇毛爽而重彰。漢章和世實用旋宮。漢世羣儒備言其義。牛弘祖孝孫所由准的也。杜夔漢世之樂郎。不識旋宮之義。苟勉晉朝之博識。莫知古律之則。歷動而右移。律動而左轉。律以歷合氣以錯行。金奏隨律而變宮。以宣地靈。登歌興歷而改調以應天氣。歌奏相命。所

以合天地之情也。魏齊之間信都芳善候氣每仰
視天時言氣至矣聲未卒而灰應爲鐵扇輪以來二
十四氣地下之氣至所宜之扇輒舉陳山陽太守毛
爽習京房候氣術祖孝孫學於爽周歲之日日異其
律冬至日以黃鍾爲宮林鍾爲祉太簇爲商南呂爲
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祉隨日異官而
歲而復一祖孝孫始用旋宮法造十二和樂合三十一
曲八十四調旋宮之樂漢建初二年太予丞鮑業始
請用之陽嘉二年復廢張文收爲協律又依周禮祭
天以圜鍾方丘禪梁父以函鍾宗廟明臺五郊日月
天以圜鍾方丘禪梁父以函鍾宗廟明臺五郊日月

星辰以黃鍾社稷神州先農以太簇山川蕤賓先妣
夷則爲宮食舉隨月律爲宮臨軒大射后太子朝祭
雨師皆用姑洗爲宮大蜡大報兼用陽律六詔大享
用姑洗蕤賓二調子午之數九故黃鍾蕤賓爲宮樂
終九變迎降以一窮於四變而止矣徐景安樂書
五音旋宮第三五音者宮商角祉羽也旋宮者律生
十二聲也爾雅釋樂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斂角謂之
經祉謂之迭羽謂之柳郭璞注言皆五音之別名其
義未聞也劉歆云宮者中也君也參四音之綱其聲
重厚如君之德而爲重商者童也臣也其聲歛疾如

臣之節而爲敏角者觸也。氏也。其聲圓長。經貫清濁。
如民之象而爲經。祉者社也。事也。其聲抑揚。遞續甚
音。如事之緒而爲迭羽者宇也。物也。其聲低平掩映
自下而高。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爲柳也。言旋宮之
法。以律經辰互生七音。各爲綱紀。故五音以宮聲爲
首。律呂以黃鐘爲元。言一律五音。倫比無間。加之二
變義。若循環。故曰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祉。五祉。六羽。
七變宮。其聲從濁至清爲一均。古今樂纂演七聲之
法。以宮商角祉羽爲自然五音之聲。以變祉之聲。用
變之一字。以變宮之聲爲七字者誤也。凡宮爲上平
四言六字

聲商爲下平。角爲入。祉爲上。羽爲去聲。故以變宮爲
均字者。聲乃相類也。周禮大司樂掌咸均之法。鄭元
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聲。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
調之樂。是以旋宮五音。循比七律。謂一均聲也。歷代
樂名第四。唐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雅俗
二部第五。雅樂均調法著旋宮。一律五音相生。二變
起自黃鐘爲始。循於仲呂爲終。十二律總十二均音
六十聲。成八十四調。皆京房參定。苟勉推定。俗樂調
有七宮。七商。七角。七羽。合二十八調。而無祉調樂章。
文譜第十。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七聲者。宮商角變祉。

羽均也。律呂者，律述氣而呂助也。相生者，陽感動而陰應也。易曰：命呂者，律謂相感之相生之位，終於仲呂。復生黃鍾。

建隆重造十二律管 黃鍾九寸管 王

朴律準 建隆新尺

乾德四年冬十月，辛酉朔，詔太常寺自今大朝會復用二舞。先是晉天福中廢，至是始復。十一月癸巳日南至御乾元殿受朝賀，始用雅樂登歌禮畢。群臣詣大明殿上壽。初，周世宗顯德六年正月，樞密使王朴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鍾。

三八五

上卷卷一

一百

之管。黃鍾之律，長九寸，物以三生，三十九以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乃作律準。十三絃用七聲爲均，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張昭等議，朴采京房之準法，練梁武之通音。考鄭譯寶常之七均，校孝孫文收之九變，積累參以審其度，聽聲詩以測其情，音律和諧，不相凌越。學士竇儀編古今樂事爲正樂，皇朝受命，儀仍兼太常。建隆元年，詔儀專其事。儀乃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爲文德之舞，武舞象德之舞爲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東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太祖謂雅樂聲高，近於哀思。太祖以爲聲高，詔律非和音也。

和峴討論峴奏議謂西京銅皇臬可校古法即今司

天臺影表上有銅臬下有石尺是

丁度謂即
是腰尺

今以

王朴所定尺比量短於影表上石尺四分知今雅樂

之高皆由於此帝乃令依古法別造新尺并黃鐘九

寸管令工人是校其聲栗下於王朴所定管一律尋

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契合復下

尚書省集議衆皆僉同遂重造十二律管以取聲由

是雅音和暢後周竇儀上疏三正生天地之美

天人七宗固陰陽之序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

林鍾爲祉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祉請命

計廿七

二三

博通之士上自五帝迄於聖朝凡樂章訖華總次編錄凡三絃之通七絃之琴十三絃之箏二十絃之簫二十五絃之瑟三漏之籥六漏之籥七漏之笛八漏之篪十三管之和十七管之笙十九管之埙二十管之簫皆列譜記編於歷代樂錄之後永爲定式名曰正樂儼判太常巧校鐘磬筦籥之數辨清濁上下之節復舉律呂旋相之法迄今遵用

乾德拱辰管

乾德四年十月己卯十九日

判太常寺和峴言樂器

中有义手笛太樂令賈峻等稱與雅樂正聲清濁相

應可以旋十二宮。可以通八十四調。其制如雅箒而
小其長。九寸與黃鐘之管等。其竅六。左四右二。樂
工執持之時。兩手相交。有拱揖之狀。請改爲拱宸管。
作長於十二案上及十三編磬。并登歌兩架下。各設
其一。編於令式詔可。自此鼓吹局亦用之。至道二
年廢。峴言唐呂才歌白雪之琴馬游進太一之樂

皆得預官屬。鹵簿後部鼓吹。拱宸管二十六分。左
右爲二重。制如橫吹。亦有飛舉。紹興十三年五月

六日太常言大駕鹵簿鼓吹。拱宸管三十六人。

至道十二律圖

至道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帝以新增九絃琴五絃阮
宣示近臣。因造譜三十七卷。二年正月十九日庚申。
太常音律官田琮以帝新增琴阮均配十二律。旋相
爲宮。隔八相生。以旋宮相生之法。畫爲圖。以獻。遂請
廢拱宸管。帝覽之悅。詔琮遷職。唐楊收傳漢郊祀
宗廟樂。唯用黃鍾一均。章帝時太常永韶業始旋十
二宮。夫旋宮以七聲爲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
一韻聲也。始以其律爲宮。爲商角祉羽少宮少祉。亦
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爲之節。於比變宮也。

咸平隨月律 皇祐隨月律

曆

通監代宗廣德二年夏

初行五紀曆

自

其興大衍小異者九事定

朔日高定率

小餘至

大衍以四象攷五星或守弗叶獻之加減

頗異而偶與天合於是頒用迄建中四年五紀曆演

紀上元甲子距寶應元年壬寅積二十六萬九千九

百七十八筭

志五紀曆四十卷

崇文目五紀曆

經二卷會要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山人韓穎

寺所造新曆

唐建中正元曆

曆志德宗時五紀曆氣朔加時稍後天推測星度與大衍差率頗異詔司天徐承嗣與夏官正楊景風等

三

玉函卷一

二

華

雜麟德大衍之旨治新曆上元七曜起赤道虛四度建中四年曆歲名曰正元其氣朔發歛日躔月離軌漏交會悉如五紀法惟發歛加時無辰法其五星寫麟德曆舊術麟德曆之啓蟄正元曆之兩水麟德曆之兩水正元曆之驚蟄也詔起五年甲子正月頒新曆會朱泚之亂改元興元自是頒用訖元和元年正元曆演紀上元甲子距建中五年甲子積四十萬二千九百筭建中四年正月戊寅朔含元殿受朝賀

禮畢以建中正元曆二十八卷示百僚初司天少監

徐承嗣奏來年歲次甲子應上元首請修新曆至是

成群臣稱賀。

藝文志

建中正元曆二十八卷

曹士

萬七曜符天曆一卷

建中時人

出文目一卷

唐元和觀象曆

長慶宣明曆

曆志憲宗即位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起元和二年二月用之。舊紀二月庚午同天爲觀象新曆成題然無部章之數

至於發歛啓閉之候循用舊法測驗不合至穆宗立以爲累世纘緒必更曆紀乃詔日官改撰曆法名曰宣明上元七曜起赤道虛九度其氣朔發歛日躔月離皆依大衍舊術晷漏交會則稍增損之更立新數以步五星起長慶二年壬寅用之自敬宗至僖宗皆

王立卷六

六

遵用雖朝廷多故不暇討論然大衍曆後法制簡易合望密近無能出其右者訖景福元年觀象曆今有司無傳考長慶宣明曆演紀上元甲子至長慶二年壬寅積七百七萬一百三十八筭

藝文志長慶宣

明曆三十四卷

穆宗序云勸成

天文類

有長慶筭

崇文目

所在

宿度圖一卷長慶宣明曆要略一卷

穆宗長慶宣明曆

一卷

書目

有宣明大曆二卷

穆宗長慶宣明曆

序累聖纘緒必更紀曆推軒元居正之道彰敬接惟新之法感易象之隨時懷禮經之聯朔又覽魏弱翁之奏爰命太史洎乎疇人候望於清臺論思於剔殿

爲古者以律起尺。後世以尺起律。房庶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古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累黍爲尺。縱置之太長。橫置之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一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

呂后

樂書卷十

六

六

數合則律正矣。范鎮樂書曰。漢志曰。分寸尺丈引。本起黃鐘之長。又曰。九十分黃鐘之長。是尺之生於律也。晉隋以來。乃先定尺而後制律。故有橫黍縱黍之異。而容受卒不得合也。隋書載歷代尺十五種。失於不起黃鐘之長也。凡尺量權衡皆起千二百黍。而今用百黍爲尺。故於律容有不合者。亦失於隋書也。開皇官尺。今太府尺是也。得黃鐘所生之法。今之太府量比古量半之。鄭康成嘉量注曰。積千寸已不知嘉量之容。王朴制尺。以考詔而器與聲俱失。國朝李照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徑三分。其容乃千

七百三十黍。胡爰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徑乃三分四釐六毫。失於以尺生律也。房庶之法。以律生尺。其徑三分。其容千二百黍。得古之制。考於周。輔漢解。無不合之差。臣以見黍校其法爲律。今大府尺合。今之尺。古之樂尺也。以爲樂其聲。下今之樂一律有奇。而君臣民事物各當其位。鎮又曰。古者黃鐘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鐘。至隋用累黍爲尺。而制律容受率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因其聲。以制樂。其器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
言九五

卷之二

二

行

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皇祐又減半。然太常樂比唐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以律生尺。黃帝之法也。以尺生律。蔡邕及魏晉以來諸儒之誤也。鎮曰。王朴以仲呂爲黃鐘高五律。李照以太簇爲黃鐘高三律。等之皆非。然太簇不如仲呂之愈也。

景祐十二律圖

康定鍾律制議并圖

二年六月十三日。乙丑。李照言。編鐘磬止用十二詔。馮元宋祁更議。元等議曰。損爲十二。有不可者四。甚不可者一。云云。伶州鳩謂立均出度者。謂先以律召立爲均器。以均鐘音。乃出大小清濁之度。考其中聲

者直謂中和之聲以爲樂制度律均鐘者謂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鐘紀之以三者天神地示人鬼紀聲合樂也平之以六謂六律也成於十二謂律呂相配也夫道不過十二故以律呂之數配之且州_鳥本以景王鑄爲大鐘其聲不合雅樂故極言律呂之本非論編鐘之數以爲十二也且昔黃帝命伶倫與營援鑄十二鐘以調月律今之鑄鐘是也而照遂執月鐘之數欲施宮垂甚不可也其夷則以下至應鐘四宮之法言之難了謹列十三律圖上進詔試十二枚爲編以通照學康定元年三月十八日癸酉太子中

允阮逸上鐘律制議并圖三卷詔送秘閣

景祐觀文殿觀律準

御篆律準

贊

周顯德六年正月詔王朴考正雅樂朴以爲十二律管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爲律準以九尼之絃十三依管長短分寸設柱用七聲爲均樂乃和至景祐元年九月帝御觀文殿詔取王朴律準觀視御筆篆寫律準字於其底復付太常秘藏本寺模勒刻石于廳事博士直史館宋祁爲之贊其詞曰有周有臣嗣古成器絃寫琯音柱分律位俾授攸司謹傳來世上聖稽古規庭閑視嘉御正聲親銘寶字奎鈞舊芒河

龍獻勢樂府增榮乾華俯賓用協咸韶永和天地十月壬午命龍圖待制燕肅集賢校理李照直史館宋祁同按試王朴律準肅判太常八月二十三日言舊鍾磬聲不協請以律準考擊按是故有是命二年正月乙卯肅等言考驗律準與太常鐘

磬合詔於後苑按試之

五代會要王朴上疏曰中

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調品八音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鐘之管上下相生得十二律衆管互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鐘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爲林鐘第三絃八尺

爲大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爲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爲姑洗第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爲應鐘第七絃六尺三寸三分爲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爲大呂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爲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一分爲夾鐘第十一絃五尺一分爲無射第六絃六尺六寸八分爲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爲黃鐘清聲皆設柱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爲均爲均之主者惟宮祉商羽角變宮變祉次焉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出焉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鐘管

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於用曲多與禮文相違補雅樂旋宮十四調并所定尺黃鐘管律準上之張昭等議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鐘調七均音律和諧其餘十管諸調依新法教習別撰樂章舞曲蔡氏曰晉氏而下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下至王朴車持累黍而金石亦不復致矣朴所作樂至皇朝用之不可變景祐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判太常燕肅言金石不調請以律準考按詔集賢校理李照參領其事帝親閱視律準顯其皆以屬太常肅等取鐘

磬刻滌考擊用律準按試其聲皆合二年二月丙辰肅等上考定樂器戊午御延福宮臨閣奏郊廟五一曲因問李照樂何如照對音樂高乃建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樂高二律擊黃鐘則爲仲呂擊夾鐘則爲夷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願聽臣依神瞽律法鑄編鐘一簴許之照所定黃鐘律人聲極下樂工歌其韻中無射倍聲五年五月十九日司諫韓琦言照樂不合古法請復用舊樂詔晏殊宋綬詳定七月丙辰綬等言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無所考據請郊廟復用和塊

舊樂詔悉仍舊制。五年元年。
張意誠請定京房律令邢昺試驗亥不堪用。

景祐玉律

景祐二年二月戊午金石一部成觀於延福宮李照
請製玉律以候氣上曰試爲之四月丁巳照言奉詔
製玉律以候氣請下潞州求上黨羊頭山秬黍及下
懷州河內縣取葭莩從之始照旣鑄成編鐘一簴以
奏遂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鐘審之
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四律照
自爲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爲四百二十星率一
三十六

星占九杪一黍之量得四星六杪九十黍得四百二
十星以爲十二管定法一本云。鑄律管。自製律管。六月乙丑照言十
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止留十二中
聲去四清鐘馮元等駁之

景祐律管

二年七月庚子知杭州鄭向嘗既通音律自撰琴
準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并律管十三律管說一篇
詔令逸赴闕八月己巳御崇政殿觀新樂上出雙鳳
管下太常肄習其制合二管以足律聲管端刻飾雙
鳳施兩簧焉九月壬寅御崇政殿按新樂靈臺郎

丁濤上新術律管筭草三卷

元豐中劉凡請下王

朴樂二律凡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

景祐新定鐘律

新尺

律管

景祐三年二月丙辰詔翰學馮元禮賓副使鄧保信
與阮逸胡爰較定新舊鐘律三月乙未御崇政殿召
輔臣觀新定鐘律丙申馮元等上秬黍新尺詔別爲
鐘磬各一架六月丙辰以新修樂書爲景祐廣樂記
七月戊子上八十一卷己亥命翰學丁度知制誥胥
偃太司諫高若訥韓琦同詳定黍尺鐘律九月丁亥
度等言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首尾相銜又與實龠
三言四十九

三五卷一

三

之黍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
獨用十月丁卯詔度等以錢尺景表尺各造律管
宋祁曰胡爰所定律尺律管比王朴止下半律議者
皆云爰實龠之黍或有小大不同以爲未盡合古遂
抑而不行胡宿以爲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
用新樂下以尺長數多也

景祐較太常鍾律

紀三年二月丙辰命官較太常鍾律乙未觀新定鍾
律皇祐五年九月乙酉觀新作鍾律晉鼓三牲鼎鸞
刀

皇祐樂律 七音 見樂曲

二年六月八日王堯臣等言律呂於宮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鐘準爲十二正聲以律計自倍半說者云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子聲即清聲也正管長者爲均自用正聲正管短者爲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於鍾國語謂度律均鐘者也編垂之法或以十九爲一簴取十二鐘當一月之辰又加七律或以二十一爲簴以均清正爲十四宮商各置一副是謂垂八用七或以二十四爲一簴則清正之聲備唐制以

言九十六

三十六

十六爲小架二十四爲大架今太常鐘垂十六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鐘全夾鐘四清聲又太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籥巢笙三器本有清聲填箏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五絃阮九絃瑟則有太宗聖製譜法至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鐘清聲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爲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常法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似近鄭聲不可用戊辰詔從之十二日內出御製黃鐘五音五曲皆五十七聲付太常按習七月七日御製樂曲五音七均相生不隨次第用均律止

以順曲爲譜。二十二日上封者言明堂酌爵五帝精安之曲並用黃鐘一均聲此常祀五時迎氣所用若親饗則未安且明堂五室之位皆用五行本始所王之次獻神之樂當用五行本始之月律各從其音以爲曲精安五曲宜以無射之均大簇爲角以獻青帝仲呂爲祉以獻赤帝林鐘爲宮以獻黃帝夷則爲商以獻白帝應鐘爲羽以獻黑帝王堯臣言閭賓通禮用周制祭天以夾鐘降神則奏黃鐘歌大呂宗廟以黃鐘饗神則奏無射歌夾鐘祈穀明堂盡用祀天之樂先帝東封西祀以前皆遵用後有司稍失傳孫奭

音九二

卷六

六

崇祀錄五方帝降神之樂與昊天同酌獻則各奏本方之音皆隨月用律爲均又云聖朝定禮隨月用律如十一月則升降奠獻皆以黃鐘爲均詔俟大禮畢別加詳定

皇祐律呂旋相圖 律尺籥

皇祐四年二月庚寅己丑試校書郎房庶上律呂旋相圖庶成都人知音曰况宋邦薦其能庶言古以黃鍾起尺今累黍爲之非是且言太常樂比古樂高五律上令直秘閣范鎮同於修造所造之庶上律尺籥三物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籥徑九分深一寸

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受千二百黍皆合其聲才下三律用黍黍而非古一稊二米黍也。上問旋相爲宮事因令撰圖以進至是上之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五行相生以黃鍾爲宮林鍾爲閏宮大簇爲商土生金南呂爲羽金生水也姑洗爲閏羽應鍾爲角水生木也蕤賓爲徵木生火也。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上以其圖送大樂所庶又論吹律聽軍聲謂以五行逆順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又言五音今無正徵音太常教坊鈞容及州縣各自爲

三百六十六

門
卷上

六

律非同律之義鎮爲論於執政曰今律與尺不得其真由累黍爲之也。庶之法自言以律起尺其長與空徑容受與一千二百黍之數無不合此至眞之法也。庶言太常樂無姑洗夾鍾太簇等數律鍾磬每編才易數校因舊圖新可也執政不聽六月乙酉鎮又上書言秬黍律尺龠輔解筭數權衡鐘磬十者非是之驗司馬光與之論難弗合先是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命庶爲試校書郎上以胡叟阮逸制樂已有定議止推恩而遣之中興書目有律呂圖一卷不知作者述律呂陰陽相生及分寸之法。

皇祐新律

劉敬獻律鐘鼎鸞刀之銘四章。袁曰。陛下敕有司宿儒據周漢舊典及魏晉以來百家之說。參覈是非。以立鍾律。前後二十餘年。及得其真。至詳至謹。無以加矣。律初就以校尺寸。與司天景表正合。可謂得天及以鑄鐘考其聲。下王朴一律。始太祖之素。又因以興神鼎鸞刀。奉事郊廟。出於聖慮。稽合典訓。一作銘。曰。律之長。以立度。以軌天下。律之實。以爲量。以祿四方。律之重。以起權。萬物運焉。律之數。以治曆。四時不忒。律之聲。以和樂。以詔述作。上儀之天。陽晷既同。下揆之地。八風攸從。天地是符。而况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平律書 元豐大樂十二均圖

楊傑平律書序。律呂者大樂之權鑑。世治之本原。上聖立法。後世難知。爲之之物。惟三。王銅竹下文之法。惟五。數聲度量。權相生以八。如黃鍾至林鍾。林鍾至太簇之類。損益以三。謂下生者三分損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禘祭則不用商聲。變聲則止於宮徵。六管上下班志有所差。三統餘分遷史有所失。若此之類。義深者多。臣故著平律書三卷。律呂圖三卷。以明之所。以副景祐脩樂之意。大樂十二均圖序。律各有均。

約有七聲。更相爲用。聲協本均。則其樂調聲非本均。則其樂悖。商羽角三聲無變宮。祉二聲有變。今著十二均圖一卷。備載律呂宮調。又各取一章附于篇。元豐二年八月知太常禮院楊傑上大樂十二均圖書曰沈括樂律一卷。攷論樂律制度及前代雜用之制。載天神地祇人鬼黃鐘一均四圖。其書已見夢溪筆談爲二卷。今止一卷。又云爲五圖于今夾鍾圖缺五圖筆談不載。

元祐十二律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日范鎮鑄成律十二編鐘十

二鑄鐘一尺一斛一響石爲編磬十二特磬一簫笛

墳箒巢笙和笙各二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

有竒并書及圖法上進詔送禮部太常參定以聞

樂書三卷見文集

新定樂法一卷元祐中端明范鎮取舊章

樂書去其抵牾各爲之論又列十二律容受損益旋

相之數與鍾磬大小厚薄之法度量之制上之

謂得古法然司馬光數與論難以爲弗合

鎮新樂審聲知音以律生尺

政和黃鍾祉角調

書目二卷政和中御製依唐譜修定黃鍾祉角二調總四十五曲命教坊習學大晟樂以指爲寸以寸

生尺以尺定律

律呂新書

蔡元定本原十三篇并證辨新安朱熹序其書曰古樂之亡久矣秦漢去周未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浸多說矣歷魏齊隋唐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建隆皇祐元豐之間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皆賢之議卒不能以相一也吾友蔡元定季通旁搜遠取其言雖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

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制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祉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老而亦雜見於兩漢之志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書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是書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始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律呂本原黃鐘一黃鐘之寶二黃鐘生十二律三十二律之寶四變律五律生五聲圖六變聲七八十四聲圖八六

十調圖九候氣。一審度十一嘉量十二謹權衡十三

朱子修禮編鐘律一篇盡用本原之書。

司馬公曰中和樂之本鐘律樂之末。朱氏曰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多也。應鍾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不可爲樂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當衆聲和與未和。

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五聲宮最濁而羽極清所以協歌之上下十二律黃最濁而應極清所以旋相爲宮而節其聲之上下。朱子曰鄭氏之言分寸審

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易假設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爲本上下相生以三爲法。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爲十分云云難記而易差不若太史公之法爲得其要而易考也。度量衡受法於律故舜與言同律在度量衡之先。月令正義曰蔡氏熊氏以爲黃鐘之宮謂黃鐘少宮也半黃鐘九寸之數管長四分五分六月用爲候氣主聲最濁何

得以黃鐘半聲相應乎。蔡熊之說非也。半律通典謂之子聲。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鐘大呂。大族夾鐘四律。有四清聲。即半聲也。變宮變祉始見於國語注。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爲七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每律各添此二聲也。漢志曰。黃鐘不復與七律爲役者。黃鐘至尊無與並也。史記索隱曰。宮絃最大。用八十一絲。聲重而尊。故爲君。商絃用七十二絲。次宮如臣。次君。角絃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比君爲

劣。比物爲優。清濁中民之象也。徵配事。絃用五十四絲。羽最清物之象。絃用四十八絲。范鎮曰。樂者天地之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於無形聖人。以有形之物。寓其法。數與尺量權衡也。然皆生於律而復用以定律。右者因鳳鳴而有律。有律而後能備數。備數而後能和聲。黃鐘萬事根本。舞同律度量衡。謂使尺量衡一稟於律也。胡宏曰。宮聲不可以易知也。必上有體元之君。下有調元之臣。然後可識。而雅樂可復也。林光朝曰。中氣既正。則中聲可求。晁公武曰。縱黍爲之。則尺長。律管容黍爲

有餘王朴是七黃黍爲之則尺短律管容黍爲不足
胡爰是也。朱震曰。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於中孚。
七日而後復應冬至之律黃鐘也。其實生於執始而
執始乃在冬至之前此律歷之元也。

元元本本數始于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律者萬
事之根本。陽聲始黃鍾以生之序進之。陰聲始大
呂以成之序退之。金門梓竹玉尺調鍾。河內之
灰金門之竹。

玉海卷第七

